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）第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第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，回收表决票9份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沈颖、张金源回避了表决）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京商旅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沈颖、张金源回避了表决）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南京商旅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7日